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wn Up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2)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由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大綱及細則」)，並採納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以(i)使大綱及細則符合有關混合會議及電子投票的最新監管要求；(ii)為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做好準備；及(iii)納入若干相應及內部管理修訂(「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的詳情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Thomas Berg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Thomas Berg先生、Jan Ankersen先生及方浩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慶煊先生、黃繼興先生及陳霆畧先生。